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打擊社區賣淫工作

自本澳與海內外全面恢復正常通關及旅遊往來後，社區賣淫有故態復萌跡象。當中北區過去一直是社區賣淫的黑點，從治安警去年至今年4月公布的消息可見，多次針對社區賣淫的打擊行動，以及淨化治安環境的“雷霆行動”及“冬防行動”中，都曾在祐漢區截獲到來澳賣淫的女子，社區居民長期反映生活受到滋擾，且疑似相關樓宇周邊有外籍人士協助在附近“把風”，對社區治安構成威脅，有損社會形象。

雖然警方一直不遺餘力展開針對性打擊行動，但由於現行法律阻嚇力較低，當中操縱賣淫者僅處最高三年徒刑，而相關賣淫人士只能根據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，以涉嫌從事與旅客身份不符的活動規定，通報勞工局對相關人士採取行政處罰方式，以及移交治安警出入境管制廳，作罰款或禁入境處理，明顯缺阻嚇性，一直存在死灰復燃現象，亦加重了執法負擔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近期政府正大力推動社區文化旅遊發展，期望引客入區，促進社區經濟，建立良好城市形象。北區更是推動工作的重點。因此，社區賣淫行為不僅影響治安，也為旅遊形象帶來負面影響阻礙了地區經濟發展。過去社會期望研究修訂法律設法提高對社區賣淫阻嚇力的意見，但始終仍未見進展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根據治安警察局的統計數字，2023年開展217次打擊賣淫行動，查獲323人賣淫，以及偵破18宗操縱賣淫案件，行動次數及查獲人數相較2022年均有所增加。因此，警方會否因應最新情況，持續加強打擊社區及酒店周邊賣淫行動的力度？
2. 保安司在去年3月回應本人提出的書面質詢時，仍重申就賣淫行為刑事化問題，持開放態度，並有待社會充分探討凝聚共識。請問保安當

局會否與其他法律部門合作，開展相關修法研究刑事化或提高行政處罰等犯罪成本，並就此開展凝聚社會共識的工作？

3. 不少賣淫人士會涉及到有組織犯罪或中介行為，現時操縱賣淫罪僅處一至三年徒刑，而且按以往相關犯罪的判決，部分也會以罰金和緩刑處理，未來當局會否一併開展相關修法研究，提高阻嚇性？